（上接B197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吕安吉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19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安吉	2005年	2006年	2006年	2019年	[注1]
	陈蔡建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19年	[注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邱鸣	1997年	2001年	2004年	2022年	[注3]

[注1]2020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和仁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重工、广大特材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华星创业、正裕工业、健盛集团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东山精密、泰尔股份、广大特材、中潜股份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万向钱潮、健盛集团、恒威电池、正裕工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泰尔股份、广大特材、联赢激光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0年度，签署万向钱潮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万向钱潮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签署万向钱潮2021年度审计报告

[注3]2020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扬杰科技、容百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云图控股、川能动力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扬杰科技、容百科技、金桥信息、世茂能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度，复核扬杰科技、容百科技、金桥信息、世茂能源2021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 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标准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年度	2022年	2023年
审计费用	90万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注：2022年度审计费用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审计结果 符合公司实际，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 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 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一家大型的专业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丰富，其审计团队严谨敏业，具备较高的职业素养。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续聘其担任 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没有异议。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就公司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 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通过之日起生效。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Tuoshan Heavy Industry Co., Ltd.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三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拓山重工、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预案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拓山精工	指	安徽拓山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拓山	指	衢州拓山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主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含37,000.0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定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于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后，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过往收购交易对应的交易对手业绩承诺事项导致的股份回购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7）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1）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2）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债券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000.00万元（含37,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15万吨工程机械核心零部件智造项目（一期7万吨）	60,538.95	37,000.00
	合计	60,538.95	37,000.00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违约责任

1、可转债违约情形

（1）在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公司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预案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且将实质影响公司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其他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情形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向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其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

3、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本次发行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2020年和2021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0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250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390,137.82	61,847,962.88	65,738,49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7,023,737.92	29,809,718.08	3,544,74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87,368,865.60	129,015,391.63	92,326,561.21
应收账款	287,904,114.96	201,834,256.36	188,578,340.90
应收款项融资	6,881,442.16	3,867,293.78	3,102,400.00
预付款项	25,102,032.27	7,786,449.19	2,475,415.79
其他应收款	137,523.66	1,552,371.25	119,51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94,442,854.83	93,167,504.94	82,675,681.82
其他流动资产	–	11,833.33	–
流动资产合计	876,250,709.22	528,892,781.44	438,561,147.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2,693,337.55	113,263,132.75	74,649,440.33
在建工程	76,289,884.26	12,296,519.62	20,636,171.99
使用权资产	113,050.00		
无形资产	19,202,728.75	20,182,813.59	18,838,873.03
长期待摊费用	703,902.80	–	71,71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7,027.50	4,052,900.04	3,333,260.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19,300.00	1,033,800.00	2,000,02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819,230.86	150,819,166.00	119,529,483.64
资产总计	1,104,069,940.08	679,711,947.44	558,090,631.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142,602.54	113,040,543.30	105,659,196.73
应付票据	114,794,283.62	83,679,967.66	51,730,582.24
应付账款	81,661,459.23	110,839,323.89	114,288,031.1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171.01	183,732.49	141,057.50
应付职工薪酬	9,901,757.08	10,644,757.69	10,242,326.74
应交税费	10,486,688.96	19,606,928.75	22,057,763.84
其他应付款	1,209,522.51	627,755.24	638,498.87
其他流动负债	8,030,232.22	23,885.22	18,337.47
流动负债合计	320,238,717.17	338,646,894.24	304,775,79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4,052,678.66	2,143,798.64	648,734.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52,678.66	2,143,798.64	648,734.2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74,666,700.00	56,000,000.00	56,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718,611.79	96,341,211.79	96,341,211.7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1,853,056.33	16,736,635.45	9,496,017.3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83,540,176.13	169,843,407.32	90,828,873.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9,778,544.25	338,921,254.56	252,666,102.6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759,778,544.25	338,921,254.56	252,666,102.6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04,069,940.08	679,711,947.44	558,090,631.3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02,379,768.36	896,682,307.12	751,984,103.61
其中：营业收入	702,379,768.36	896,682,307.12	751,984,103.61
二、营业总成本	647,181,577.21	790,633,219.10	660,662,383.31
其中：营业成本	587,880,507.01	715,356,878.63	590,467,383.79
税金及附加	3,039,816.29	4,065,148.34	3,675,479.90
销售费用	7,038,389.12	5,200,062.54	7,883,305.01
管理费用	23,040,008.78	28,595,907.79	21,984,341.54
研发费用	27,623,316.87	34,531,692.19	25,699,455.93
财务费用	–1,440,460.66	2,883,529.61	1,052,417.14
其中：利息费用	2,939,632.68	3,291,136.80	1,246,862.27
利息收入	4,275,194.93	572,851.24	248,551.49
加：其他收益	15,869,733.93	7,510,208.50	4,538,71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888.23	–1,642,832.17	–699,853.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19.84	–35,024.92	–111,773.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32,532.04	–2,804,830.84	–3,797,484.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7,787.23	–1,416,064.94	–822,538.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359.25	8,778.49	3,447,475.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26,378.17	97,669,322.14	103,876,269.32
加：营业外收入	137,855.96	155,294.80	216,402.69
减：营业外支出	567,616.97	649,625.72	790,651.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96,617.18	97,174,991.22	103,302,010.71
减：所得税费用	6,462,076.29	10,919,839.30	15,286,997.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4,540.89	86,255,151.92	88,015,013.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4,540.89	86,255,151.92	88,015,013.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834,540.89	86,255,151.92	88,015,013.1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8,834,540.89	86,255,151.92	88,015,0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834,540.89	86,255,151.92	88,015,013.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4	1.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1.54	1.5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226,109.73	622,565,000.43	564,279,936.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224.68	27,279.2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60,451.19	51,426,811.96	11,692,2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777,785.60	674,009,091.59	575,972,18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8,711,441.82	715,433,213.89	542,314,562.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153,565.85	79,713,728.01	67,179,906.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272,707.67	36,875,154.54	34,701,728.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96,289.95	84,974,962.93	64,183,37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234,005.29	916,997,059.37	708,379,5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56,219.69	–242,987,967.78	–132,407,36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6,599,000.00	258,230,000.00	255,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5,026.87	267,216.11	424,435.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3,556.53	728,700.00	4,433,431.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6,993.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357,583.40	259,225,916.11	265,664,859.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220,534.92	29,708,785.27	34,416,278.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93,799,000.00	284,530,000.00	24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1,034.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019,534.92	314,238,785.27	280,547,31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61,951.52	–55,012,869.16	–14,882,45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320,82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322,250.47	312,120,627.49	201,002,626.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43,081.47	312,120,627.49	201,002,62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	21,000,000.00	19,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568,724.11	5,624,126.42	16,508,71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1,068.59	1,56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9,792.70	28,184,126.42	36,308,710.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13,288.77	283,936,501.07	164,693,916.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385.68	–81,733.38	188.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760,503.24	–14,146,069.25	17,404,28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46,842.75	24,092,912.00	6,688,62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707,345.99	9,946,842.75	24,092,912.0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1年